**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所属行业** |
| 1-1 |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 根 | 100 | 0.0068 | 工业 |
| 1-2 | 带针钛镍记忆合金缝合线（核心产品） | 根 | 100 | 0.0405 |
| 1-3 | 非吸收性聚丙烯缝线 | 根 | 100 | 0.0118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期限到期后，如出现合同期限内已发出采购订单未完成供货的情况，则合同相关条款延续到所有订单全部完成供货及结算止。

（2）采购人不承诺合同期内最低订单数量及金额，且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部分耗材采购方式，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耗材另行组织供货，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履约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3.包装和运输**

（1）原厂包装：供应商所供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符合要求的中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耗材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合格证明，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如不满足前述要求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货物，视为供应商未按约定供货。

（2）额外包装：供应商对提供的全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供货时间及风险转移**

（1）根据采购人实际购货计划分期分批按时供货，紧急供货需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供货，一般供货需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供货。供应商承诺节假日期间亦照常配送。

（2）供应商承担采购耗材验收合格前的运输、保管责任，并承担采购耗材验收合格前采购耗材损毁灭失的风险。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耗材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由采购人承担。

**5.付款条件及进度**

采购人于本项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于完成结算并收到全部结算资料后支付相应的货款。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优先扣抵结算应支付的货款。除预付款支付外，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如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结算资料或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承担费用的，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有权从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费用。

**6.质量要求**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耗材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耗材（含配件等）是全新的、完整的，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耗材的数量、质量、型号及技术性能等完全满足合同文件的约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

（4）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耗材质量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患者及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8.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供应商应承诺无条件退换破损耗材和退换本项目期限内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耗材。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退还换破损耗材和（或）退换本项目期限内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耗材的，视为供应商未交付该部分耗材，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该部分耗材对应的价款并有权按照该部分耗材对应的价款的20%收取违约金，且有权从应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如有）中直接扣除。

**9.培训**

供应商应就耗材的使用等对采购人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1.1用途：用于一般软组织以及血管的缝合与结扎。

★1.2缝线材质：聚丙烯，带缝针，缝针有圆针和角针。

1.3特质：单股聚丙烯缝线，线体顺滑，不易分叉。

1.4规格：0、2-0、3-0、4-0、5-0、6-0、7-0。

**2 带针钛镍记忆合金缝合线**

2.1用途：用于妇产科、普外科、烧伤整形外科等手术时对人体软组织的缝合。

★2.2材质：带针，缝针采用40Cr13材料，缝线采用钛镍记忆合金材料。

★2.3强度：超过同规格钢丝的抗拉强度，不会断裂。

★2.4非吸收性，可长期植入体内，无毛细现象，无磁性金属材料，可以在X光和磁共振显影，不影响磁共振的影像效果，缝合过程不需打结，皮层下S型连续缝合。

2.5规格：2-0、3-0、4-0、6-0。

**3 非吸收性单股聚丙烯缝线**

3.1用途：用于一般软组织以及血管的缝合与结扎。

★3.2缝线材质：聚丙烯、聚乙烯和0.75%聚乙二醇二硬脂酸盐，单股缝线，带缝针，缝针有圆针和角针。

★3.3单股聚丙烯缝线，具有PEG添加剂。

3.4规格：2-0、3-0、4-0、5-0、6-0、7-0。